

证券代码：002311

证券简称：海大集团

公告编号：2017-086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减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2017年10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及《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原部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象因个人离职或解除劳动关系等原因已不符合上述相应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条件，同意将其已获授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72.80万股进行回购注销。上述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涉及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本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未在上述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

本公司各债权人如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向本公司提出书面请求，并随附相关证明文件。

本次减资后，公司的注册资本将由1,575,965,054元变更为1,575,237,054元，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特此公告。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